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9 年 4 月 15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須採取以下行動：

- (a) 提供下述法定條文的資料：(i)與《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擬議第 20L(1)條相類似的條文，根據該擬議條文，《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界定的"廢物收集人員"(即符合受僱於政府等說明的人)在提供運廢服務(在垃圾收集站提供者，或以廢物車輛提供者)過程中行事時，如將違規廢物擺放在垃圾收集站或廢物車輛上，將不屬犯罪，但非受僱於政府的另一人以同一方式行事，即屬犯罪；及(ii)尤其是因政府僱員可能受到後果更為嚴重的紀律處分而為政府僱員及非政府僱員訂定類似差別待遇的條文，並就過往的相關情況提供例子；
- (b) 因應部分委員關注到，參與自發的清除廢物活動(例如清潔海岸活動)但沒有使用指定袋的人，會無意中觸犯《條例草案》訂明的罪行(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解釋(i)在實施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後，政府當局會如何推動這些自發活動繼續舉行；及(ii)相關的義工應怎樣做，以避免觸犯《條例草案》訂明的罪行；
- (c) 解釋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條例草案》提出下述修正案，以加強保障物業管理公司及在樓宇內提供廢物收集/運廢服務的前線清潔工人：(i)加入免責辯護條款，訂明物業管理公司/前線清潔工人如已備存文件，證明有關的違規廢物最初是由另一方擺放在處所中，則該公司/工人將不會觸犯關於擺放或運送違規廢物的罪行，以及(ii)訂明物業管理公司將有權利從廢物產生者收回在處理該廢物產生者擺放在處所中的違規廢物時引致的任何損失或開支；以及如政府當局不會考慮提出上述修正案，原因為何；
- (d) 就在東區、觀塘及沙田推行的先導外展服務，(i)詳細說明外展隊與不同持份者建立直接溝通網絡的進度及(ii)提供用以評估外展隊工作的衡工量值指標；
- (e) 提供近期針對非法傾倒建築及拆建廢物提出檢控的統計資料，以顯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加強執法工作的成效；

- (f) 解釋為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正計劃在大水坑村附近的垃圾收集站(該處是非法棄置廢物黑點)裝設本身的監察攝影機系統，儘管環保署已在同一位置裝設監察攝影機系統；
- (g) 繼於立法會 CB(1)875/18-19(02)號文件中提供食環署及其承辦商聘用的清潔工人的實際人數及分區數字後，為了作比較用途，當局須闡述估計現時有多少人受僱從事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工作，並按(i)收集渠道(例如社區回收網絡下的項目/回收點、從公眾地方的回收桶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政府合約等)及(ii)地區，提供分項數字；及
- (h) 澄清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是否已在任何政府廢物收集服務合約的招標文件中有所提及，以及如有的話，政府如何協助有意投標者計算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對成本的影響。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4 月 26 日